

##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  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--2017 年 5 月 1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：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。

2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,714,46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094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11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,706,46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.093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003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11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0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3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0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0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0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# **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0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核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0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0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现场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网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；反对 8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合计表决结果：同意 114,706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90%；反对 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6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冯继勇、代贵利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1日